

#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：105/02/17

[機關名稱]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 
[標案名稱]105 年度臺南市安定區標誌標線工程  
[標案案號]105005  
[機關代碼]3.95.77  
[單位名稱]農業及建設課  
[機關地址]745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 
[聯絡人]李紫綾  
[聯絡電話](06)5921116 分機 277  
[傳真號碼](06)5922955  
[電子郵件信箱]vinin76@mail.tainan.gov.tw@mail.tainan.gov.tw  
[招標狀態]第一次公開取得  
[傳輸次數]01  
[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]5139 其他土木工程  
[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]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 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
[採購金額級距]未達公告金額  
[預算金額]546,222 元  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  
[預計金額]546,222 元  
[預計金額是否公開]是  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  
[後續擴充]是  
[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擬保留增購之項目：原工程項目及單價。  
擬保留增購之期間上限：106 年 11 月 30 日。  
擬保留增購之金額或數量上限：全案增購後總金額上限為 546,222 元

[決標方式]最低標  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]否  
[是否電子報價]否  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49 條  
[公告日]105/02/17  
[是否複數決標]否  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  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  
[是否屬統包]否  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  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  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  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  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否  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否  
[辦理方式]自辦  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  
[機關文件費]0 元  
[系統使用費]20 元  
[文件代收費]0 元  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  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  
[截止投標時間]105/02/25 10:00  
[開標時間]105/02/25 10:10  
[開標地點]本所三樓大禮堂  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  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745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 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  
[履約地點]臺南市(非原住民地區)  
[履約期限]簽約日起 10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竣工  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  
[是否刊登公報]否  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  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  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 
[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]否  
[廠商資格摘要]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其他工程業(交通標示工程或具相關營業項目者)  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  
[附加說明]一、招標文件領取方式：採電子領標。  
二、注意事項:  
1.繳納押標金所填列之受款人與招標機關名稱不符者，視為不合格標。  
2.以電子領標者（網址 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，需取得憑據，電子憑據明細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標系統中「檢驗電子憑據」之功能列印，廠商並將電子憑據書面明

細列印置於標封內。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

三、領標日期：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領標及投標期限止。

四、其他

1.有關解約、異議及申訴、罰則等事項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若認為本採購案有違反法令，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於下列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異議：

(1)對於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，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但不得少於十日。

(2)對於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、後續說明、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，為接獲本機關通知或公告次日起十日內。

(3)對於採購之過程、結果異議者，為接獲本機關通知或公告日起十日內。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，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。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

2. 颱風或天然災害因素致無法上班者順延一天開標

3.檢舉受理單位：

(1) 名稱：安定區公所 政風室

住址：台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電話： 5924107 傳真： 5924107

(2) 名稱：法務部調查局

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；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

電話：(02)29188888、(02)29177777

本採購係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，依公告結果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，比照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改採限制性招標。

**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**否

**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**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**[檢舉受理單位]**

\* 地方政府-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( 地址: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、電話：06-2994579、傳真：06-2950218)

\* 臺南市調查處 ( 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08 號;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6-2988888)

\* 法務部廉政署 ( 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;台北郵政 14-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)

\*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 地址: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: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